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77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吳照國

相對人 欣懋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李鴻隆

相對人 張翠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18萬3,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94萬0,88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394萬0,884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

01 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
02 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
03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
04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
05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欣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欣懋公
07 司）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以相對人李鴻隆、張翠娥（下合稱
08 李鴻隆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二筆，金額分別為新臺
09 幣（下同）300萬元、100萬元，伊已依約撥款，詎欣懋公司
10 就前開借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9日，現分別尚欠本金
11 296萬1,024元、97萬9,86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清
12 償，而李鴻隆二人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13 欣懋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債務餘額已達2,169萬餘元，且
14 因存款不足遭臺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李鴻隆二人名
15 下不動產亦經另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查封在案，另相對人收
16 受伊催告信函後仍未還款，且伊人員以電話聯絡斡旋後，即
17 無法再次聯繫，顯示相對人有拒絕清償、逃避履行債務之意
18 圖，綜合前開事實，足認相對人之既存財產瀕臨無資力，依
19 一般社會通念，可認其等財產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
20 構成假扣押之原因。伊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供擔
21 保，請准於394萬0,884元之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
22 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
24 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撥還
25 款明細查詢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第一類票
26 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登記第二類
27 謄本、催告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
28 押請求、假扣押原因已為相當釋明，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
29 以補釋明之不足，則其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394萬0,884元
30 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爰酌定
31 相當擔保准許之。

0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王曉雁

10 附註：

11 一、聲請人(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
12 執行。

13 二、聲請人(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
14 執行費用，聲請執行。